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闽市监规〔2024〕2号

福建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福建省市场监管领域行政执法裁量四张清单（修订）》的通知

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管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正确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进一步推动高质量发展，根据《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定，省市场监管局制订了《福建省市场监管领域行政执法裁量四张清单（修订）》（包括不予处罚事项清单、减轻处罚事项清单、从轻处罚事项清单和免于行政强制事项清单，以下简称《清单》），并于4月8日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严格落实《清单》要求，及时依

照《清单》规定，予以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或者免予行政强制。适用《清单》时，对应的违法行为需同时满足列明的适用条件，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省政府、市场监管总局、省市场监管局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严格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经核查，有充分证据证明行政相对人的涉嫌违法行为符合不予处罚条件的，本着行政效率的原则，可不予立案，但应当及时将相关信息录入有关执法办案信息系统，同时依法做好材料归档工作，接受监督检查。

三、在适用《清单》同时，要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通过责令改正、批评教育、指导约谈、告知承诺等措施，着力督促经营主体加强自律意识，教育引导经营主体在合理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依法合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对“首违不罚”“轻微不罚”的，要注重引导进行合规整改，督促其建立有效的违法预防体系，推动市场主体合规守法经营。

四、对行政相对人行为未列入《清单》，或不符合《清单》适用条件的，应当按照《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综合裁量作出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以及行政处罚裁量阶次的决定。

五、各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管部门可根据《清单》，结合实际编制本地适用的清单。

六、本《清单》有效期五年，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福建省市场监管领域行政执法裁量四张清单（2022年版）》同时废止。本《清单》实施之前尚未作出处理决定的行政处罚案件，适用本

《清单》规定。



（此件主动公开）

福建省市场监管领域行政执法裁量四张清单（修订）

一、不予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适用条件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1	依法只须取得营业执照即可从事经营活动，但未取得，擅自从事不涉及人身健康、公共安全、环境安全的经营活动，未造成社会危害后果的无照经营行为	<p>1. 属于零就业家庭、残疾、无生活来源、就业困难、下岗失业等情形的人员，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且未造成社会危害后果的</p> <p>2. 除第1点类型以外的当事人，应当同时满足：` 属于初次被发现实施违法行为；a 被发现时已具备申请营业执照相关条件；b 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c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第四十三条 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关闭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福建省查处无证无照经营行为办法》 第十九条 零就业家庭、残疾、无生活来源、就业困难、下岗失业等情形的人员，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不涉及人身健康、公共安全、环境安全的经营活动，未造成社会危害后果的，应当引导和督促其限期办理相关手续，合法经营。</p> <p>《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2	<p>电子商务经营者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属于初次被发现实施违法行为 2. 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p>《电子商务法》</p> <p>第十五条第一款 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与其经营业务有关的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依照本法第十条规定的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p> <p>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中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一）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p>
3	<p>电子商务经营者自行终止从事电子商务，未按规定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终止电子商务的有关信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属于初次被发现实施违法行为 2. 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p>《电子商务法》</p> <p>第十六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自行终止从事电子商务的，应当提前三十日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有关信息。</p> <p>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中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二）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终止电子商务的有关信息的。</p>

4	电子商务经营者未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属于初次被发现实施违法行为 2. 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p>《电子商务法》</p> <p>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不得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p> <p>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中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p> <p>（三）未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或者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的。</p>
5	电子商务经营者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属于初次被发现实施违法行为 2. 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p>《电子商务法》</p> <p>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不得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p> <p>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中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p> <p>（三）未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或者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的。</p>

6	<p>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违反《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平台内经营者未采取必要措施</p>	<p>1. 属于初次被发现实施违法行为 2. 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p>	<p>《电子商务法》</p> <p>第七十六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中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一）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二）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终止电子商务的有关信息的；（三）未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或者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的。</p> <p>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违反前款规定的平台内经营者未采取必要措施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7	<p>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p>	<p>1. 属于初次被发现实施违法行为 2. 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p>	<p>《电子商务法》</p> <p>第三十三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并保证经营者和消费者能够便利、完整地阅览和下载。</p> <p>第八十一条第一款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平台服务协议、交易规则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p>

8	<p>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修改平台协议和服务规则，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开征求意见，未按照规定期限公示修改内容</p>	<p>1. 属于初次被发现实施违法行为 2. 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p>	<p>《电子商务法》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修改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公开征求意见，采取合理措施确保有关各方能够及时充分表达意见。修改内容应当至少在实施前七日予以公示。 第八十一条第一款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修改交易规则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开征求意见，未按照规定的时间提前公示修改内容，或者阻止平台内经营者退出的。</p>
9	<p>平台内经营者不接受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修改内容而要求退出平台，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阻止其退出的</p>	<p>1. 属于初次被发现实施违法行为 2. 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p>	<p>《电子商务法》 第三十四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修改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公开征求意见，采取合理措施确保有关各方能够及时充分表达意见。修改内容应当至少在实施前七日予以公示。 平台内经营者不接受修改内容，要求退出平台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不得阻止，并按照修改前的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承担相关责任。 第八十一条第一款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修改交易规则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开征求意见，未按照规定的时间提前公示修改内容，或者阻止平台内经营者退出的。</p>

10	<p>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其在平台上开展的自营业务和平台内经营者开展的业务</p>	<p>1. 属于初次被发现实施违法行为 2. 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p>	<p>《电子商务法》</p> <p>第三十七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在其平台上开展自营业务的，应当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自营业务和平台内经营者开展的业务，不得误导消费者。</p> <p>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其标记为自营的业务依法承担商品销售者或者服务提供者的民事责任。</p> <p>第八十一条第一款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自营业务和平台内经营者开展的业务。</p>
11	<p>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向消费者提供对平台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进行评价的途径</p>	<p>1. 属于初次被发现实施违法行为 2. 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p>	<p>《电子商务法》</p> <p>第三十九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信用评价制度，公示信用评价规则，为消费者提供对平台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进行评价的途径。</p> <p>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不得删除消费者对其平台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的评价。</p> <p>第八十一条第一款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四）未为消费者提供对平台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进行评价的途径，或者擅自删除消费者的评价的。</p>

12	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未显著标明广告批准文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属于初次被发现实施违法行为 2. 发布时已取得相应广告批准文号并在有效期内 3. 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4. 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p>《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p> <p>第九条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应当显著标明广告批准文号。</p> <p>第十条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中应当显著标明的内容，其字体和颜色必须清晰可见、易于辨认，在视频广告中应当持续显示。</p> <p>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显著、清晰表示广告中应当显著标明内容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九条处罚。</p> <p>《广告法》</p> <p>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13	发布农药广告未将广告批准文号列为广告内容同时发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属于初次被发现实施违法行为 2. 发布时已取得农药广告批准文号并在有效期内 3. 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4. 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p>《农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p> <p>第十一条 农药广告的批准文号应当列为广告内容同时发布。</p> <p>第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14	发布兽药广告未将广告批准文号列为广告内容同时发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属于初次被发现实施违法行为 2. 发布时已取得兽药广告批准文号并在有效期内 3. 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4. 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p>《兽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p> <p>第十条 兽药广告的批准文号应当列为广告内容同时发布。</p> <p>第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15	发布房地产预售或者销售广告未依法载明开发企业名称、中介服务机构名称，以及预售或者销售许可证书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属于初次被发现实施违法行为 2. 开发企业、中介服务机构具有合法经营资质 3. 发布时已取得预售或者销售许可证书 4. 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5. 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p>《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p> <p>第七条 房地产预售、销售广告，必须载明以下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开发企业名称 (二) 中介服务机构代理销售的，载明该机构名称 (三) 预售或者销售许可证书号。 <p>广告中仅介绍房地产项目名称的，可以不必载明上述事项。</p> <p>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16	发布医疗广告未标注医疗机构第一名称或《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属于初次被发现实施违法行为 2. 广告系通过广告主自有经营场所、自设自媒体平台发布 3. 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4. 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p>《医疗广告管理办法》</p> <p>第十四条 发布医疗广告应当标注医疗机构第一名称和《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p> <p>第二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依据《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予以处罚，对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以并处一至六个月暂停发布医疗广告、直至取消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的医疗广告经营和发布资格的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医疗广告内容涉嫌虚假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根据需要会同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作出认定。</p>
17	广告中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及与其含义相同或者近似的其他绝对化用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属于初次被发现实施违法行为 2. 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3. 不属于下列情形：医疗、医疗美容、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中出现与疗效、治愈率、有效率等相关的绝对化用语的；a 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广告中出现与投资收益率、投资安全性等相关的绝对化用语的；b 教育、培训广告中出现与教育、培训机构或者教育、培训效果相关的绝对化用语的。 	<p>《广告法》</p> <p>第九条 广告不得有下列情形（三）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p> <p>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一）发布有本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广告的</p> <p>《广告绝对化用语执法指南》</p> <p>第十条 商品经营者在其经营场所、自设网站或者拥有合法使用权的其他媒介发布的广告中使用绝对化用语，持续时间短或者浏览人数少，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并及时改正的，应当依法不予行政处罚；危害后果轻微的，可以依法从轻、减轻行政处罚。</p>

18	未经用户同意、请求或者用户明确表示拒绝，在用户发送的电子邮件或者互联网即时通讯信息中附加广告或者广告链接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属于初次被发现实施违法行为 2. 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3. 未引发消费投诉纠纷等实际危害后果。 	<p>《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p> <p>第十七条第二款 未经用户同意、请求或者用户明确表示拒绝的，不得向其交通工具、导航设备、智能家电等发送互联网广告，不得在用户发送的电子邮件或者互联网即时通讯信息中附加广告或者广告链接。</p> <p>第三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未经用户同意、请求或者用户明确表示拒绝，向其交通工具、导航设备、智能家电等发送互联网广告的，依照广告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予以处罚；在用户发送的电子邮件或者互联网即时通讯信息中附加广告或者广告链接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19	广告引证内容真实准确，但未在广告中表明出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属于初次被发现实施违法行为 2. 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p>《广告法》</p> <p>第十一条第二款 广告使用数据、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引证内容的，应当真实、准确，并表明出处。引证内容有适用范围和有效期限的，应当明确表示。</p> <p>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 广告引证内容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p>
20	通过大众传媒发布的广告未显著标明“广告”字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首次通过大众传播媒介发布 2. 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3. 对市场秩序的扰乱程度较轻，对引发的消费投诉纠纷，已主动和解。 	<p>《广告法》</p> <p>第十四条第二款 大众传播媒介不得以新闻报道形式变相发布广告。通过大众传播媒介发布的广告应当显著标明“广告”，与其他非广告信息相区别，不得使消费者产生误解。</p> <p>第五十九条第三款 广告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不具有可识别性的，或者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广告发布者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21	广告中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未标明专利号或者专利种类	<p>1. 属于初次被发现实施违法行为</p> <p>2. 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p> <p>3. 对市场秩序的扰乱程度较轻，对引发的消费投诉纠纷，已主动和解。</p>	<p>《广告法》</p> <p>第十二条第一款 广告中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的，应当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p> <p>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 涉及专利的广告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的</p>
22	专利代理机构合伙人、股东或者法定代表人等事项发生变化未办理变更手续	<p>1. 属于初次被发现实施违法行为</p> <p>2. 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p>	<p>《专利代理条例》</p> <p>第九条 第二款 专利代理机构合伙人、股东或者法定代表人等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办理变更手续。</p> <p>第二十五条 专利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或者逾期未改正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责令停止承接新的专利代理业务 6 个月至 12 个月，直至吊销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p> <p>(一) 合伙人、股东或者法定代表人等事项发生变化未办理变更手续</p>
23	专利代理师首次执业未依照规定进行备案	<p>1. 属于初次被发现实施违法行为</p> <p>2. 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p>	<p>《专利代理条例》</p> <p>第十二条 专利代理师首次执业，应当自执业之日起 30 日内向专利代理机构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备案。</p> <p>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专利代理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或者逾期未改正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责令停止承办新的专利代理业务 6 个月至 12 个月，直至吊销专利代理师资格证</p> <p>(一)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进行备案</p>

24	销售假冒专利的产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销售不知道是假冒专利的产品 2. 能够证明该产品合法来源。 	<p>《专利法》</p> <p>第六十八条 假冒专利的，除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外，由负责专利执法的部门责令改正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下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专利法实施细则》</p> <p>第一百零一条第三款 销售不知道是假冒专利的产品，并且能够证明该产品合法来源的，由县级以上负责专利执法的部门责令停止销售。</p>
25	收购者收购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属于初次被发现实施违法行为 2. 货值金额不超过 1000 元； 3. 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4. 并非主观故意且未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p>《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p> <p>第七条 收购者收购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且处 20000 元以下罚款。</p>
26	销售批量定量包装商品的平均实际含量小于其标注净含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属于初次被发现实施违法行为 2. 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 并非主观故意且未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p>《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p> <p>第九条第一款 批量定量包装商品的平均实际含量应当大于或者等于其标注净含量。</p> <p>第十八条 生产、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经检验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下罚款。</p>

27	集贸市场入场经营者未对配置和使用的计量器具进行维护和管理，定期接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对计量器具的强制检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属于初次被发现实施违法行为 2. 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及时改正 3. 未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p>《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p> <p>第六条 经营者应当做到：（二）对配置和使用的计量器具进行维护和管理，定期接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对计量器具的强制检定。</p> <p>第十二条第一款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二）项规定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以 1000 元以下的罚款。</p>
28	销售的食品（含食用农产品）在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中被判定为不合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证据证明或者根据常识判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事项并非由食品、食用农产品经营者所致 2. 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或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 3. 已依法履行进货查验或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等义务 4. 不合格项目不属于农业农村部《禁限用农药名录》和第 250 号公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中规定的禁用农兽药 5. 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未发生食源性疾病 6. 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p>《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p> <p>（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p> <p>（二）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p> <p>（三）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p> <p>《食品安全法》</p> <p>第一百三十六条 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29	经营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法》规定的食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属于初次被发现实施违法行为 2. 不属于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 3. 标签不含虚假内容,不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 4. 货值金额不超过 500 元; 5. 案件调查终结前产品未售出或已经实施主动召回 6. 未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p>《食品安全法》</p> <p>第六十七条第一款 预包装食品的包装上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标明下列事项：（一）名称、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二）成分或者配料表；（三）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四）保质期；（五）产品标准代号；（六）贮存条件；（七）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在国家标准中的通用名称；（八）生产许可证编号；（九）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规定应当标明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p>
30	产生餐厨废弃食用油脂的食品经营者、集中用餐单位将餐厨废弃食用油脂提供给未经依法许可的收集、运输、处置单位，或未按规定建立产生和处理情况的台账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属于初次被发现实施违法行为 2. 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3. 未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p>《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p> <p>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产生餐厨废弃食用油脂的食品经营者、集中用餐单位应当将餐厨废弃食用油脂提供给经依法许可的收集、运输、处置单位，并建立产生和处理情况的台账，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年。</p> <p>第一百零四条 产生餐厨废弃食用油脂的食品经营者、集中用餐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由相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p>

31	小餐饮未取得登记证书从事餐饮服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属于初次被发现实施违法行为 2. 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3. 未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p>《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p> <p>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小餐饮未取得登记证书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p>
32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定期维护食品贮存、加工、清洗消毒等设施、设备，定期清洗和校验保温、冷藏和冷冻等设施、设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属于初次被发现实施违法行为 2. 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3. 未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p>《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p> <p>第十八条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加工制作餐饮食品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三）定期维护食品贮存、加工、清洗消毒等设施、设备，定期清洗和校验保温、冷藏和冷冻等设施、设备，保证设施、设备运转正常；</p> <p>《食品安全法》</p> <p>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五）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p>
33	经销的商品印有未经核准注册、备案的商品条码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属于初次被发现实施违法行为 2. 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 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 4. 未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p>《商品条码管理办法》</p> <p>第三十六条 经销的商品印有未经核准注册、备案或者伪造的商品条码的，责令其改正，处以 10000 元以下罚款。</p>

34	销售者未按规定展示水效标识的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属于初次被发现实施违法行为 2. 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 未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4. 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 	<p>《水效标识管理办法》</p> <p>第八条 凡列入《目录》的产品，应当在产品或者产品最小包装的明显部位标注水效标识，并在产品使用说明书中予以说明。对于网络交易，销售者应当在产品信息展示主页面醒目位置展示相应的水效标识。</p> <p>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销售者（含网络商品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通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一）销售应当标注但未标注水效标识的产品的</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三）在网络交易产品信息主页面展示的水效标识不符合规定的</p>
35	销售者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属于初次被发现实施违法行为 2. 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不超过 3000 元； 3. 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 	<p>《产品质量法》</p> <p>第三十五条 销售者不得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和失效、变质的产品。</p> <p>第五十一条 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的，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p> <p>第五十五条 销售者销售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三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p> <p>《行政处罚法》</p> <p>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36	销售者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属于初次被发现实施违法行为 2. 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不超过 3000 元； 3. 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 	<p>《产品质量法》</p> <p>第三十五条 销售者不得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和失效、变质的产品。</p> <p>第五十二条 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五条 销售者销售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三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p> <p>《行政处罚法》</p> <p>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37	销售者销售伪造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的产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属于初次被发现实施违法行为 2. 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不超过 3000 元； 3. 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 	<p>《产品质量法》</p> <p>第三十七条 销售者不得伪造产地，不得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p> <p>第五十三条 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p> <p>第五十五条 销售者销售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三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p> <p>《行政处罚法》</p> <p>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38	销售者销售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产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属于初次被发现实施违法行为 2. 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不超过 3000 元； 3. 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 	<p>《产品质量法》</p> <p>第三十八条 销售者不得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p> <p>第五十三条 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p> <p>第五十五条 销售者销售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三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p> <p>《行政处罚法》</p> <p>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39	销售者销售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属于初次被发现实施违法行为 2. 货值金额不超过 3000 元； 3. 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 	<p>《产品质量法》</p> <p>第三十九条 销售者销售产品，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p> <p>第五十条 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五条 销售者销售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三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p> <p>《行政处罚法》</p> <p>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40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未经核准注册商标在市场销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属于初次被发现实施违法行为 2. 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 案件调查终结前产品未售出或已经实施主动召回； 4. 违法所得较少，未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p>《商标法》</p> <p>第六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必须申请商标注册，未经核准注册的，不得在市场销售。</p> <p>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申请注册，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41	生产、经营者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或者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属于初次被发现实施违法行为 2. 案件调查终结前产品未售出或已经实施主动召回 3. 曾获得“驰名商标”认定或获保护记录 4. 在其经营场所或者自有媒体未突出使用“驰名商标”字样 5. 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p>《商标法》</p> <p>第十四条第五款 生产、经营者不得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或者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p> <p>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十四条第五款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罚款。</p>

42	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 2. 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 	<p>《商标法》</p> <p>第五十七条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p> <p>第六十条第一、二款 有本法第五十七条所列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之一，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商标注册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p> <p>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p> <p>第六十一条 对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有权依法查处；涉嫌犯罪的，应当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p>
43	商标印制单位未按要求填写《商标印制业务登记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属于初次被发现实施违法行为 2. 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 未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p>《商标印制管理办法》</p> <p>第八条第一款 商标印制单位承印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商标印制业务的，商标印制业务管理人员应当按照要求填写《商标印制业务登记表》，载明商标印制委托人所提供的证明文件的主要内容。《商标印制业务登记表》中的图样应当由商标印制单位业务主管人员加盖骑缝章。</p> <p>第十一条 商标印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至第十条规定的，由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视其情节予以警告，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44	商标印制及出入库未按要求存档备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属于初次被发现实施违法行为 2. 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 未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p>《商标印制管理办法》</p> <p>第十条 商标印制档案及商标标识出入库台帐应当存档备查，存档期为两年。</p> <p>第十一条 商标印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至第十条规定的，由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视其情节予以警告，处以违法所得额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45	现场即时开奖的有奖销售活动中，未随时公示超过五百元奖项的兑奖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属于初次被发现实施违法行为 2. 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 未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p>《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p> <p>第十三条第二款 在现场即时开奖的有奖销售活动中，对超过五百元奖项的兑奖情况，应当随时公示。</p> <p>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p>
46	经营者未按规定建立有奖销售档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属于初次被发现实施违法行为 2. 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 未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p>《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p> <p>第十九条 经营者应当建立档案，如实、准确、完整地记录设奖规则、公示信息、兑奖结果、获奖人员等内容，妥善保存两年并依法接受监督检查。</p> <p>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p>

47	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的企业未能持续保持规定条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属于初次被发现实施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超过1个月 3. 期间没有不合格的产品流入市场,或流入市场数量较少并实施主动召回 4. 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p>《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p> <p>第四十六条 取得生产许可的企业应当保证产品质量稳定合格,并持续保持取得生产许可的规定条件。</p> <p>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取得生产许可的企业未能持续保持取得生产许可的规定条件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48	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经认证的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属于初次被发现实施违法行为 2. 货值金额不超过3000元; 3. 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 4. 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 	<p>《认证认可条例》</p> <p>第二十七条 为了保护国家安全、防止欺诈行为、保护人体健康或者安全、保护动植物生命或者健康、保护环境,国家规定相关产品必须经过认证的,应当经过认证并标注认证标志后,方可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p> <p>第六十六条 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认证的违法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处货值金额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49	<p>监督抽查中发现生产领域中属于非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质量不合格</p>	<p>1. 不属于《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若干问题的意见》第一点第（三）项所称“严重质量问题”；</p> <p>2. 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p> <p>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p> <p>第十七条 依照本法规定进行监督抽查的产品质量不合格的，由实施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生产者、销售者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公告；公告后经复查仍不合格的，责令停业，限期整顿；整改期满后复查产品质量仍不合格的，吊销营业执照。</p> <p>监督抽查的产品有严重质量问题的，依照本法第五章的有关规定处罚</p> <p>《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若干问题的意见》</p> <p>第一点第（三）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 “ 监督抽查的产品有严重质量问题的，依据本法第五章的有关规定处罚。 ” 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实施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后处理工作时，要正确把握一般质量问题和严重质量问题的界限。有严重质量问题是指 1. 产品质量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 2. 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 3. 属于国家明令淘汰产品的；4. 失效、变质的；5. 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生产日期、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 6. 其它法律法规规定的属于严重质量问题的情形的。除上述问题之外的，属于一般质量问题。对有严重质量问题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实施行政处罚。</p>
----	--------------------------------------	---	---

二、减轻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适用条件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1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法搭售商品、服务	1. 属于初次被发现实施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超过 1 个月 3. 搭售的商品或服务的经营额不超过 3000 元； 4. 未对消费者合法权益造成较大影响，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5. 及时改正。	《电子商务法》 第十九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搭售商品或者服务，应当以显著方式提醒消费者注意，不得将搭售商品或者服务作为默认同意的选项。 第七十七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提供搜索结果，或者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搭售商品、服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	电子商务经营者未向消费者明示押金退还方式、程序，对押金退还设置不合理条件	1. 属于初次被发现实施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超过 1 个月 3. 未对消费者合法权益造成较大影响，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4. 积极配合完成退款。	《电子商务法》 第二十一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按照约定向消费者收取押金的，应当明示押金退还的方式、程序，不得对押金退还设置不合理条件。消费者申请退还押金，符合押金退还条件的，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及时退还。 第七十八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未向消费者明示押金退还的方式、程序，对押金退还设置不合理条件或者不及时退还押金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对商品或服务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属于初次被发现实施违法行为 2. 商品经营者在其经营场所、自设网站或者拥有合法使用权的其他媒体进行宣传（在第三方平台所提供网络页面发布的须没有平台首页链接，在其他互联网媒介上发布的须没有付费搜索链接） 3. 持续时间一般不超过 30 日，浏览量一般不超过 600 次的 4. 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p>《反不正当竞争法》</p> <p>第二十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p>
4	有奖销售公布信息不全面或者变更、附加条件、影响兑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属于初次被发现实施违法行为 2. 及时改正 3. 缺漏部分信息但及时改正后不影响兑奖。 	<p>《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p> <p>第十三条第一款 经营者在有奖销售前，应当明确公布奖项种类、参与条件、参与方式、开奖时间、开奖方式、奖金金额或者奖品价格、奖品品名、奖品种类、奖品数量或者中奖概率、兑奖时间、兑奖条件、兑奖方式、奖品交付方式、弃奖条件、主办方及其联系方式等信息，不得变更，不得附加条件，不得影响兑奖，但有利于消费者的除外。</p> <p>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进行处罚。</p> <p>《反不正当竞争法》</p> <p>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进行有奖销售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5	生产、经营者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或者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案件调查终结前产品未售出或已经实施主动召回 2. 曾获得“驰名商标”认定或获保护记录 3. 在其经营场所或者自有媒体未突出使用“驰名商标”字样 4. 案件调查终结前当事人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在自营店内、网站显著位置发布整改申明）。 	<p>《商标法》</p> <p>第十四条第五款 生产、经营者不得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或者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p> <p>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十四条第五款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罚款。</p>
6	认证机构聘用未经注册的人员从事认证活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属于初次被发现实施违法行为 2. 及时改正 3. 审核组内有一人及以上经认可机构注册的人员。 	<p>《认证认可条例》</p> <p>第九条第二款 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认证活动。</p> <p>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四）聘用未经认可机构注册的人员从事认证活动的。</p>
7	认证机构未按规定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属于初次被发现实施违法行为 2. 未按规定的时间实施有效跟踪调查 不超过1个月 3. 及时改正 4. 未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p>《认证认可条例》</p> <p>第二十六条 认证机构应当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的，认证机构应当暂停其使用直至撤销认证证书，并予公布。</p> <p>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三）未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或者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不及时暂停其使用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予公布的</p>

8	销售者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	<p>1. 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不超过3000元；</p> <p>2. 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p>	<p>《产品质量法》</p> <p>第三十五条 销售者不得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和失效、变质的产品。</p> <p>第五十一条 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的，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p>
9	销售者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	<p>1. 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不超过3000元；</p> <p>2. 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p>	<p>《产品质量法》</p> <p>第三十五条 销售者不得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和失效、变质的产品。</p> <p>第五十二条 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五条 销售者销售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三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p>
10	销售者销售伪造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的产品	<p>1. 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不超过3000元；</p> <p>2. 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p>	<p>《产品质量法》</p> <p>第三十七条 销售者不得伪造产地，不得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p> <p>第五十三条 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p> <p>第五十五条 销售者销售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三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p>

11	销售者销售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产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不超过3000元； 2. 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 	<p>《产品质量法》</p> <p>第三十八条 销售者不得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p> <p>第五十三条 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p> <p>第五十五条 销售者销售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三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p>
12	销售者销售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产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不超过3000元； 2. 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 	<p>《产品质量法》</p> <p>第三十九条 销售者销售产品，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p> <p>第五十条 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五条 销售者销售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三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p>
13	未经许可从事拍卖业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属于初次被发现实施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超过1个月，且违法所得不超过3000元； 3.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 4. 案件调查终结前取得拍卖许可，或不再从事拍卖活动。 	<p>《拍卖法》</p> <p>第十一条 企业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必须经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拍卖业的部门审核批准。拍卖企业可以在设区的市设立。</p> <p>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未经许可从事拍卖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14	个体工商户等小微市场主体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属于初次被发现实施违法行为; 2. 食品货值金额不超过 500 元; 3. 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 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4. 并非主观故意且未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有消费者要求退赔的, 已依法退赔; 5. 履行了索证索票义务 6. 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未发生食源性疾病; 7. 不属于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 	<p>《食品安全法》</p> <p>第三十四条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p> <p>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p>
15	未经许可从事散装食品经营活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属于初次被发现实施违法行为 2. 货值金额不超过 500 元, 或持续时间不超过 1 个月 3. 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 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4. 当事人主动改正违法行为, 案件调查终结前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或者不再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 5. 不属于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 6. 未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p>《食品安全法》</p> <p>第三十五条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不需要取得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p>

16	个体工商户等小微市场主体未经许可生产少量食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属于初次被发现实施违法行为 2. 货值金额不超过 3000 元,或持续时间不超过 1 个月 3. 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4. 食品原料来源合法 5. 使用的食品原料和加工的食品不存在食品安全风险 6. 当事人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案件调查终结前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或者不再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 7. 不属于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 8. 未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p>《食品安全法》</p> <p>第三十五条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不需要取得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p>
17	个体工商户等小微市场主体未经许可从事餐饮服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属于初次被发现实施违法行为 2. 货值金额不超过 3000 元,或持续时间不超过 1 个月 3. 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4. 食品原料来源合法 5. 未发现使用的食品原料和加工的食品存在食品安全风险 6. 当事人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案件调查终结前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或者不再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 7. 未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p>《食品安全法》</p> <p>第三十五条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不需要取得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p>

18	个体工商户等小微市场主体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食品尚未售出或者货值金额不超过 1000 元； 2. 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3. 并非主观故意且未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4. 及时改正。 	<p>《食品安全法》</p> <p>第三十四条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p> <p>（三）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p> <p>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二）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p>
19	销售散装食品，未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生产者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等内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货值金额不超过 3000 元； 2. 食品批发经营者、特定食品零售经营者已履行食品安全“一品一码”追溯义务； 3. 未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p>《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p> <p>第六十八条 食品经营者销售散装食品，应当在散装食品的容器、外包装上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以及生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p> <p>《食品安全法》</p> <p>第六十八条 食品经营者销售散装食品，应当在散装食品的容器、外包装上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以及生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p> <p>（七）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p>

20	<p>销售的食品(含食用农产品)在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中被判定为不合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证据证明或者根据常识判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事项并非由食品、食用农产品经营者所致; 2. 货值金额不超过 1000 元; 3. 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4. 不合格项目不属于农业农村部《禁限用农药名录》和第 250 号公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中规定的禁用农药兽药 5. 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未发生食源性疾病; 6. 未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p>《食品安全法》</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p> <p>(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p> <p>(二)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p> <p>(三)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p> <p>(四)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p> <p>(五)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p> <p>(六)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p> <p>(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p> <p>(二)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p> <p>(三)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p>
----	--	---	---

21	经营的预包装食品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食品安全法》规定的食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属于初次被发现实施违法行为 2. 不属于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 3. 标签、说明书不含虚假内容，不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 4. 货值金额不超过 3000 元； 5. 未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p>《食品安全法》</p> <p>第六十七条第一款 预包装食品的包装上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标明下列事项：（一）名称、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二）成分或者配料表；（三）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四）保质期；（五）产品标准代号；（六）贮存条件；（七）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在国家标准中的通用名称；（八）生产许可证编号；（九）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规定应当标明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p>
22	生产者生产定量包装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不相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属于初次被发现实施违法行为 2. 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 未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p>《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p> <p>第四条 生产者生产定量包装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不相符，计量偏差超过《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或者国家其它有关规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30000 元以下罚款。</p>

三、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适用条件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1	依法只须取得营业执照即可从事经营活动,但未取得,擅自从事不涉及人身健康、公共安全、环境安全的经营活动,未造成社会危害后果的无照经营行为	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p>《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p> <p>第四十三条 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关闭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2	电子商务经营者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	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p>《电子商务法》</p> <p>第十五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与其经营业务有关的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依照本法第十条规定的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p> <p>前款规定的信息发生变更的,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及时更新公示信息。</p> <p>第七十六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中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p> <p>(一)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p>

3	<p>电子商务经营者自行终止从事电子商务,未按规定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终止电子商务的有关信息</p>	<p>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p>	<p>《电子商务法》</p> <p>第十六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自行终止从事电子商务的,应当提前三十日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有关信息。</p> <p>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中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p> <p>(二)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终止电子商务的有关信息的</p>
4	<p>电子商务经营者未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p>	<p>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p>	<p>《电子商务法》</p> <p>第二十四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不得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p> <p>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中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p> <p>(三)未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或者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的。</p>

5	<p>电子商务经营者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p>	<p>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p>	<p>《电子商务法》</p> <p>第二十四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不得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p> <p>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中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p> <p>（三）未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或者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的。</p>
6	<p>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违反《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平台内经营者未采取必要措施</p>	<p>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p>	<p>《电子商务法》</p> <p>第七十六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中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p> <p>（一）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p> <p>（二）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终止电子商务的有关信息的</p> <p>（三）未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或者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的。</p> <p>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违反前款规定的平台内经营者未采取必要措施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7	<p>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p>	<p>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p>	<p>《电子商务法》</p> <p>第三十三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并保证经营者和消费者能够便利、完整地阅览和下载。</p> <p>第八十一条第一款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平台服务协议、交易规则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p>
8	<p>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修改平台协议和服务规则，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开征求意见，未按照规定期限公示修改内容</p>	<p>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p>	<p>《电子商务法》</p> <p>第三十四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修改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公开征求意见，采取合理措施确保有关各方能够及时充分表达意见。修改内容应当至少在实施前七日予以公示。</p> <p>平台内经营者不接受修改内容，要求退出平台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不得阻止，并按照修改前的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承担相关责任。</p> <p>第八十一条第一款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修改交易规则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开征求意见，未按照规定的时间提前公示修改内容，或者阻止平台内经营者退出的……</p>

9	平台内经营者不接受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修改内容而要求退出平台,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阻止其退出的	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p>《电子商务法》</p> <p>第三十四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修改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公开征求意见,采取合理措施确保有关各方能够及时充分表达意见。修改内容应当至少在实施前七日予以公示。</p> <p>平台内经营者不接受修改内容,要求退出平台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不得阻止,并按照修改前的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承担相关责任。</p> <p>第八十一条第一款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修改交易规则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开征求意见,未按照规定的时间提前公示修改内容,或者阻止平台内经营者退出的</p>
10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其在平台上开展的自营业务和平台内经营者开展的业务	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p>《电子商务法》</p> <p>第三十七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在其平台上开展自营业务的,应当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自营业务和平台内经营者开展的业务,不得误导消费者。</p> <p>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其标记为自营的业务依法承担商品销售者或者服务提供者的民事责任。</p> <p>第八十一条第一款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自营业务和平台内经营者开展的业务的……</p>

11	<p>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向消费者提供对平台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进行评价的途径,或者擅自删除消费者的评价的</p>	<p>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p>	<p>《电子商务法》</p> <p>第三十九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信用评价制度,公示信用评价规则,为消费者提供对平台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进行评价的途径。</p> <p>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不得删除消费者对其平台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的评价。</p> <p>第八十一条第一款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为消费者提供对平台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进行评价的途径,或者擅自删除消费者的评价的。</p>
12	<p>电子商务经营者未向消费者明示押金退还方式、程序,对押金退还设置不合理条件</p>	<p>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电子商务法》</p> <p>第二十一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按照约定向消费者收取押金的,应当明示押金退还的方式、程序,不得对押金退还设置不合理条件。消费者申请退还押金,符合押金退还条件的,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及时退还。</p> <p>第七十八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未向消费者明示押金退还的方式、程序,对押金退还设置不合理条件,或者不及时退还押金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13	专利代理机构合伙人、股东或者法定代表人等事项发生变化未办理变更手续	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p>《专利代理条例》</p> <p>第九条 第二款 专利代理机构合伙人、股东或者法定代表人等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办理变更手续。</p> <p>第二十五条 专利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或者逾期未改正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责令停止承接新的专利代理业务 6 个月至 12 个月，直至吊销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一）合伙人、股东或者法定代表人等事项发生变化未办理变更手续。</p>
14	专利代理师首次执业未依照规定进行备案	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p>《专利代理条例》</p> <p>第十二条 专利代理师首次执业，应当自执业之日起 30 日内向专利代理机构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备案。</p> <p>第二十六条 专利代理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或者逾期未改正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责令停止承办新的专利代理业务 6 个月至 12 个月，直至吊销专利代理师资格证：（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进行备案；</p>
15	销售假冒专利的产品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p>《专利法》</p> <p>第六十八条 假冒专利的，除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外，由负责专利执法的部门责令改正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下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16	经营者违反《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	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p>《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p> <p>第五条 销售者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或者零售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或者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不相符，计量偏差超过《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零售商品称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或者国家其它有关规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p> <p>第六条 销售者销售国家对计量偏差没有规定的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00元以下罚款。</p>
17	收购者收购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	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p>《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p> <p>第七条 收购者收购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且处20000元以下罚款。</p>
18	销售批量定量包装商品的平均实际含量小于其标注净含量	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p>《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p> <p>第九条 批量定量包装商品的平均实际含量应当大于或者等于其标注净含量。</p> <p>第十八条 生产、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经检验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下罚款。</p>
19	生产者生产定量包装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不相符	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p>《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p> <p>第四条 生产者生产定量包装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不相符，计量偏差超过《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或者国家其它有关规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p>

20	集贸市场入场经营者未对配置和使用的计量器具进行维护和管理,定期接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对计量器具的强制检定	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p>《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p> <p>第六条第二项 经营者应当做到:(二)对配置和使用的计量器具进行维护和管理,定期接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对计量器具的强制检定。</p> <p>第十二条第一款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二)项规定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p>
21	个体工商户等小微市场主体未经许可(备案)经营少量食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 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未发生食源性疾病的。 	<p>《食品安全法》</p> <p>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不需要取得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p> <p>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p>

22	个体工商户等小微市场主体未经许可生产少量食品	<p>1.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2. 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未发生食源性疾病。</p>	<p>《食品安全法》</p> <p>第三十五条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不需要取得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p>
23	个体工商户等小微市场主体未经许可从事餐饮服务	<p>1.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2. 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未发生食源性疾病。</p>	<p>《食品安全法》</p> <p>第三十五条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不需要取得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p>

24	销售散装食品，未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生产者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等内容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p>《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p> <p>第六十八条 食品经营者销售散装食品，应当在散装食品的容器、外包装上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以及生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p> <p>《食品安全法》</p> <p>第六十八条 食品经营者销售散装食品，应当在散装食品的容器、外包装上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以及生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p> <p>（七）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p>
25	销售的食品(含食用农产品)在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中被判定为不合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 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未发生食源性疾病 3. 不合格项目不属于农业农村部《禁限用农药名录》和第 250 号公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中规定的禁用农药。 	<p>《食品安全法》</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p> <p>（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p>

		<p>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p> <p>（二）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p> <p>（三）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p> <p>（四）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p> <p>（五）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p> <p>（六）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p> <p>（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p> <p>（二）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p> <p>（三）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p>
--	--	---

26	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食品安全法》规定的食品	<p>1.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2. 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未发生食源性疾病的。</p>	<p>《食品安全法》</p> <p>第六十七条第一款 预包装食品的包装上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标明下列事项：（一）名称、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二）成分或者配料表；（三）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四）保质期；（五）产品标准代号；（六）贮存条件；（七）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在国家标准中的通用名称；（八）生产许可证编号；（九）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规定应当标明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p>
27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定期维护食品贮存、加工、清洗消毒等设施、设备，定期清洗和校验保温、冷藏和冷冻等设施、设备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p>《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p> <p>第十八条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加工制作餐饮食品应当符合下列要求</p> <p>（三）定期维护食品贮存、加工、清洗消毒等设施、设备，定期清洗和校验保温、冷藏和冷冻等设施、设备，保证设施、设备运转正常；</p> <p>《食品安全法》</p> <p>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p> <p>（五）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p>

28	产生餐厨废弃食用油脂的食品经营者、集中用餐单位未将餐厨废弃食用油脂提供给经依法许可的收集、运输、处置单位,并建立产生和处理情况的台账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p>《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p> <p>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产生餐厨废弃食用油脂的食品经营者、集中用餐单位应当将餐厨废弃食用油脂提供给经依法许可的收集、运输、处置单位,并建立产生和处理情况的台账,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年。</p> <p>第一百零四条 产生餐厨废弃食用油脂的食品经营者、集中用餐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由相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p>
29	经营者违反规定不明码标价、不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方式明码标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2. 积极整改价格违法行为。 	<p>《价格法》</p> <p>第十三条 经营者销售、收购商品和提供服务,应当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注明商品的品名、产地、规格、等级、计价单位、价格或者服务的项目、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p> <p>第四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p>

30	提供服务的经营者未在醒目位置公布服务项目、服务内容、等级或规格、服务价格等内容	<p>1. 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p> <p>2. 积极整改价格违法行为。</p>	<p>《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p> <p>第五条 经营者销售、收购商品和提供服务时，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明码标价应当根据商品和服务、行业、区域等特点，做到真实准确、货签对位、标识醒目。设区的市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特定行业、特定区域的交易习惯等特点，结合价格监督管理实际，规定可以不实行明码标价的商品和服务、行业、交易场所。</p> <p>第六条 经营者应当以显著方式进行明码标价，明确标示价格所对应的商品或者服务。经营者根据不同交易条件实行不同价格的，应当标明交易条件以及与其对应的价格。商品或者服务的价格发生变动时，经营者应当及时调整相应标价。</p> <p>第七条 经营者销售商品应当标示商品的品名、价格和计价单位。同一品牌或者种类的商品，因颜色、形状、规格、产地、等级等特征不同而实行不同价格的，经营者应当针对不同的价格分别标示品名，以示区别。经营者提供服务应当标示服务项目、服务内容和价格或者计价方法。经营者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自行增加标示与价格有关的质地、服务标准、结算方法等其他信息。设区的市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于特定商品和服务，可以增加规定明码标价应当标示的内容。</p>
31	经销的商品印有未经核准注册、备案的商品条码	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p>《商品条码管理办法》</p> <p>第三十六条 经销的商品印有未经核准注册、备案或者伪造的商品条码的，责令其改正，处以 10000 元以下罚款。</p>

32	销售者未按规定展示水效标识的行为	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p>《水效标识管理办法》</p> <p>第八条 凡列入《目录》的产品，应当在产品或者产品最小包装的明显部位标注水效标识，并在产品使用说明书中予以说明。对于网络交易，销售者应当在产品信息展示主页面醒目位置展示相应的水效标识。</p> <p>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销售者（含网络商品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通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一）销售应当标注但未标注水效标识的产品的</p> <p>（三）在网络交易产品信息主页面展示的水效标识不符合规定的</p>
33	销售者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p>《产品质量法》</p> <p>第三十五条 销售者不得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和失效、变质的产品。</p> <p>第五十一条 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的，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p> <p>第五十五条 销售者销售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三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p>
34	销售者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p>《产品质量法》</p> <p>第三十五条 销售者不得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和失效、变质的产品。</p> <p>第五十二条 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五条 销售者销售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三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p>

35	销售者销售伪造产地, 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的产品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p>《产品质量法》</p> <p>第三十七条 销售者不得伪造产地, 不得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p> <p>第五十三条 伪造产品产地的, 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 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 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吊销营业执照。</p> <p>第五十五条 销售者销售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三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 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 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p>
36	销售者销售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产品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p>《产品质量法》</p> <p>第三十八条 销售者不得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p> <p>第五十三条 伪造产品产地的, 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 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 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吊销营业执照。</p> <p>第五十五条 销售者销售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三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 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 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p>
37	销售者销售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产品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p>《产品质量法》</p> <p>第三十九条 销售者销售产品, 不得掺杂、掺假, 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 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p> <p>第五十条 在产品中掺杂、掺假, 以假充真, 以次充好, 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 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 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五条 销售者销售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三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 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 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p>

3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未经核准注册商标在市场销售	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p>《商标法》</p> <p>第六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必须申请商标注册，未经核准注册的，不得在市场销售。</p> <p>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申请注册，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39	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p>《商标法》</p> <p>第五十七条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p> <p>《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一、二款 有本法第五十七条所列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之一，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商标注册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p> <p>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p> <p>第六十一条 对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有权依法查处；涉嫌犯罪的，应当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p>

40	商标印制单位未按要求填写《商标印制业务登记表》	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p>《商标印制管理办法》</p> <p>第八条第一款 商标印制单位承印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商标印制业务的，商标印制业务管理人员应当按照要求填写《商标印制业务登记表》，载明商标印制委托人所提供的证明文件的主要内容，《商标印制业务登记表》中的图样应当由商标印制单位业务主管人员加盖骑缝章。</p> <p>第十一条 商标印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至第十条规定的，由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视其情节予以警告，处以违法所得额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41	商标印制及出入库未按要求存档备查	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p>《商标印制管理办法》</p> <p>第十条 商标印制档案及商标标识出入库台帐应当存档备查，存档期为两年。</p> <p>第十一条 商标印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至第十条规定的，由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视其情节予以警告，处以违法所得额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42	对商品或服务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p>《反不正当竞争法》</p> <p>第二十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p>

43	有奖销售公布信息不全面或者变更、附加条件、影响兑奖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p>《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p> <p>第十三条第一款 经营者在有奖销售前，应当明确公布奖项种类、参与条件、参与方式、开奖时间、开奖方式、奖金金额或者奖品价格、奖品品名、奖品种类、奖品数量或者中奖概率、兑奖时间、兑奖条件、兑奖方式、奖品交付方式、弃奖条件、主办方及其联系方式等信息，不得变更，不得附加条件，不得影响兑奖，但有利于消费者的除外。</p> <p>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进行处罚。</p> <p>《反不正当竞争法》</p> <p>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进行有奖销售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44	现场开奖 未随时公布超过五百元奖项的兑奖情况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p>《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p> <p>第十三条第二款 在现场即时开奖的有奖销售活动中，对超过五百元奖项的兑奖情况，应当随时公示。</p> <p>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p>
45	经营者未按规定建立有奖销售档案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p>《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p> <p>第十九条 经营者应当建立档案，如实、准确、完整地记录设奖规则、公示信息、兑奖结果、获奖人员等内容，妥善保存两年并依法接受监督检查。</p> <p>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p>

46	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的企业未能持续保持规定条件	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p>《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p> <p>第四十六条 取得生产许可的企业应当保证产品质量稳定合格，并持续保持取得生产许可的规定条件。</p> <p>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取得生产许可的企业未能持续保持取得生产许可的规定条件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47	认证机构聘用未经注册的人员从事认证活动	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p>《认证认可条例》</p> <p>第九条第二款 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认证活动。</p> <p>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四)聘用未经认可机构注册的人员从事认证活动的。</p>
48	认证机构未按规定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	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p>《认证认可条例》</p> <p>第二十六条 认证机构应当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的，认证机构应当暂停其使用直至撤销认证证书，并予公布。</p> <p>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三)未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或者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不及时暂停其使用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予公布的。</p>

49	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	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p>《认证认可条例》</p> <p>第二十七条 为了保护国家安全、防止欺诈行为、保护人体健康或者安全、保护动植物生命或者健康、保护环境,国家规定相关产品必须经过认证的,应当经过认证并标注认证标志后,方可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p> <p>第六十六条 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认证的违法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处货值金额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50	未经许可从事拍卖业务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p>《拍卖法》</p> <p>第十一条 企业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必须经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拍卖业的部门审核批准。拍卖企业可以在设区的市设立。</p> <p>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未经许可从事拍卖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四、免予行政强制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强制事项	适用条件	设定依据和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依据
1	依法只须取得营业执照即可从事经营活动，但未取得，擅自从事不涉及危害公共安全、人身财产安全、生态环境保护的经营活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属于初次被发现实施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超过 1 个月 3. 立案调查前已提交申请办理营业执照材料的。 	<p>《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无照经营进行查处，可以行使下列职权：对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可以予以查封；对涉嫌用于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物品，可以予以查封、扣押。</p> <p>《行政强制法》 第五条 采用非强制手段可以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设定和实施行政强制。</p>
2	直销企业未依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报备和披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属于初次被发现实施违法行为 2. 主动纠正违法行为。 	<p>《直销管理条例》 第三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实施日常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进行现场检查：（四）查阅、复制、查封、扣押相关企业与直销活动有关的材料和非法财物。</p> <p>《行政强制法》 第五条 采用非强制手段可以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设定和实施行政强制。</p>
3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属于初次被发现实施违法行为 2. 主动纠正违法行为； 3. 入网食品经营者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 	<p>《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一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p> <p>《行政强制法》 第五条 采用非强制手段可以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设定和实施行政强制。</p>

